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院民住院看護費補助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北市浩院保字第 1123003343 號令修正發布第 3~5、9 點條文；並自 112 年 12 月 8 日起生效

三、經醫師診斷需一位看護人員對一位院民看護者，其補助標準如下：

- (一) 存款(含現金)未滿新臺幣(以下同)五萬元者，每人每日最高補助二千四百元。逾補助金額則由院民自行負擔。
- (二) 存款(含現金)五萬元以上，未滿十萬元者，每人每日最高補助二千元。逾補助金額則由院民自行負擔。
- (三) 存款(含現金)十萬元以上，未滿十五萬元者，每人每日最高補助一千六百元。逾補助金額則由院民自行負擔。
- (四) 存款(含現金)十五萬元以上者不予補助。

四、經醫師診斷得由一位看護人員對多位院民看護者，其補助標準如下：

- (一) 存款(含現金)未滿五萬元者，由本院全額補助。
- (二) 存款(含現金)五萬元以上，未滿十萬元者，院民每日自付額以一百元為上限，逾自付金額由本院補助。
- (三) 存款(含現金)十萬元以上，未滿十五萬元者，院民每日自付額以二百元為上限，逾自付金額由本院補助。
- (四) 存款(含現金)十五萬元以上者，院民需完全自付。

五、申請看護費補助時，每次申請以十六日為限，全年最高補助金額為二十萬元，超出部分由院民自行負擔，若無負擔能力則需專案簽報。

九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院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